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84.63 万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9,968.7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61 元/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0,328.34 万元。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未达到法律、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846,304.37	-133,734,533.39	-364,526,374.7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78,463,582.5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03,283,385.7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2,035,737.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九）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3.2 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且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3 日